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更新關連交易

更新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丘鈦生物識別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續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唯安科技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丘鈦生物識別向唯安科技中國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本集團就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續期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丘鈇生物識別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現就續期該協議之期限訂立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i) 唯安科技中國(作為業主)

 (ii) 丘鈇生物識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廠房(總建築面積共約22,780平方米)及宿舍(即最多為180間普通員工宿舍及10間幹部宿舍)。

租金及管理費： 廠房於租期內之租金及管理費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其中租金為人民幣20元，管理費為人民幣5元，包括稅項)。

宿舍於租期內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為：(i)該180間普通員工宿舍月租為每間人民幣500元(包括稅項)；及(ii)該10間幹部宿舍月租為每間人民幣600元(包括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物業的最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均為人民幣7,986,000元每年。其中廠房的租金及管理費由丘鈇生物識別按季度結算，宿舍的租金及管理費按月度結算，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用途： (i) 廠房須由本集團用作生產基地；及

 (ii) 宿舍須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 提早終止： 丘鈇生物識別有權透過向唯安科技中國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 其他條款：
- (i) 訂約方協定，宿舍的實際應付租金將根據本集團僱員實際佔用的單位數目結算；及
 - (ii) 廠房及宿舍的公共費用（包括水費及通訊費）將由丘鈇生物識別根據個別安裝的水錶及通訊儀表讀數向唯安科技中國個別支付，其價格受相關供水及通訊部門監管，有關公共費用將由唯安科技中國代為向相關公共機構繳交。而電費則由丘鈇生物識別根據個別安裝的電錶讀數向供電部門直接支付，其價格受相關供電部門監管。

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月租金及管理費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的特定成本，並計及鄰近其他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狀況與租賃物業相若）及歷史交易金額後協定。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於租期內的最高租金及管理費合共約為人民幣23,958,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估計其將就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人民幣16,823,000元。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據乃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日後可能須予以調整。

訂立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理由

如上所述，由於現有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丘鈇生物識別需繼續承租租賃物業，以供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意見

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及管理費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地點、鄰近租賃物業且條件與租賃物業相若的其他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後協定，而且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唯安科技中國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唯安科技中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承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被視為丘鈇生物識別向唯安科技中國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本集團就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何先生於唯安科技中國擁有權益，故彼於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須就批准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丘鈇生物識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指紋識別模組。

關連方資料

唯安科技中國

唯安科技中國主要從事生產移動通信（包括GSM、CDMA、DSC1800、ECT、IMT2000）手機、基站、交換設備及數字集群通信系統、開發及生產高端路由器、千兆比或以上網絡交換機、零部件、配套產品及其他電子類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K Telecom」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宿舍」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的不超過180間普通員工宿舍及10間幹部宿舍，由本集團根據實際需要而決定
「現有物業租賃協議」	丘鈇生物識別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廠房」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工業廠房之第二層、第三層及第四層，以及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漢浦路1999號3號廠房之第二層、第三層及第四層之一部分，總建築面積共約22,780平方米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物業」	廠房及宿舍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3.63%之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丘鈇生物識別」	昆山丘鈇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唯安科技中國」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
「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丘鈇生物識別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